

湛江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湛妇〔2018〕48号

关于申报2018年湛江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妇联，市直和中央、省驻湛单位妇委会、各团体会员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创业创新巾帼行动，拓宽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覆盖面，充分发挥“巾帼文明岗”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激励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创新创优，建功成才，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、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巾帼力量，市妇联决定今年继续开展湛江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。请各地、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湛江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（湛妇【2017】38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选拔和材料报送工作。原则上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（班组）以及积极开展创新服务项目展示活动、岗村联手脱贫致富活动，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精准脱贫行动中发挥巾帼力量的岗位倾

斜。

二、申报材料。各地、各单位可申报一个“巾帼文明岗”（县〈市〉可适当增加）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做好摸底工作，认真填写申报资料。需要提供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湛江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（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计生部门开具的计生证明；需要提供电子申报材料包括：创岗计划、详细事迹材料和岗位照片三张（电子版）。其中巾帼文明岗申报表不得随意更改表格格式，“建岗名称”填写申报单位岗位全称，申报表中创岗主要事迹精简至800字以内，详细总结材料不超过2500字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。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1月23日前报送到市妇联宣传部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黄梦笔

邮箱：zjflxcb@126.com

电 话：3180357

传真：3180234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四楼市妇联宣传部

附件：1.湛江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
2.关于印发《湛江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